

证券代码：839768

证券简称：瑞科汉斯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终止转让公司部分资产暨解除资产转让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部分资产转让的议案》，将公司部分资产打包转让给吉林省捷翔新能源有限公司，并在2024年12月30日披露了《出售资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。现经双方充分协商后，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资产转让，同时解除资产转让协议。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转让公司部分资产暨解除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解除资产转让协议主要内容

甲方：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吉林省捷翔新能源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同意解除双方于2024年12月30日签署的《资产转让协议》，并签署本解除协议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双方一致同意于2024年12月30日签署的《资产转让协议》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解除。

二、双方一致同意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日内甲方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首笔款项人民币1,000,000.00元。

三、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《资产转让协议》中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终止，任何一方不会因《资产转让协议》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四、凡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如各方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五、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。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各方各执一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三、本次交易终止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的终止是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确定，不存在任何协议纠纷和违约责任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28日